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80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彩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亮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9,189元（計算式：本金73萬2,765元＋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至同年12月11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6,424元＝73萬9,18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2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信宏